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涉爆粉尘企业
3. 检查项：粉尘涉爆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，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3300
5. 检查内容：涉爆粉尘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是否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，是否按照设计进行施工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GB15577）
 - 6.2 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8）
 - 6.3 《镁铝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GB17269）
 - 6.4 《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GB19081）
 - 6.5 《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GB18245）
 - 6.6 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 4273）
 - 6.7 《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272）
 - 6.8 《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AQ4228）
 - 6.9 《塑料生产系统粉尘防爆规范》（AQ4232）